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639

年報
2007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執行董事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6
董事資料	13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五年財務概要	6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力平(主席)
蘇國豪
薛康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薪酬委員會

紀華士(主席)
蘇國豪
蔡偉賢
陳柏林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秦覺忠 吳慈飛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公司秘書

林蓮珠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執行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在剛過去的一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1,500萬港元，較前年同期增長逾43%；其中煤炭貿易約為1,426萬港元，較同期增長50%。毛利約為185萬港元，加上銀行利息收入，全年錄得總收入約1,699萬港元。但由於去年四月發行之5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和授出購股權，按會計準則計算而分別出現的額外財務費用約1,519萬港元、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約2,104萬港元及以股份支付款項約1,943萬港元，加上正進行擬可行的煤礦項目收購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約1,436萬港元等；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年度應佔綜合虧損共錄得約7,795萬港元。

如我們在去年中期報告指出，全球金融市場在經濟體系受到衝擊下，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變得動盪。基於對市場的評估，我們在上半年已成功從市場融資約7.3億港元，鞏固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由於已掌握充足資金，我們貫徹了在能源業務持續發展策略，緊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機遇；在去年七月，成功增加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曜鑫」）的權益，從51%上升至66%。同年十一月，我們亦增加了另一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的權益，從65%上升至91.25%。此外，我們亦加快速度完成焦化廠的建設，並在今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預期將產生盈利及擴大經常性收入，使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曜鑫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曜鑫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將由本集團出資，並將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餘下人民幣69,600,000元則由曜鑫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曜鑫注入現金人民幣140,000,000元；餘下人民幣30,400,000元將稍後向曜鑫注入。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起，本集團擁有曜鑫之權益由51%增加至66%。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山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金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將僅由本集團出資，並將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金山注入現金人民幣93,966,000元；餘下人民幣206,034,000元將稍後向金山注入。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起，本集團擁有金山之權益由65%增加至9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除上文兩項交易項目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其他擔保。

執行董事報告

財務狀況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7%。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炭產品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及支付一項潛在的煤礦項目之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5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所得款項用於現時及未來有關煤業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總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面值餘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12；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60,538,000港元，其中銀行存款約294,921,000港元存放於監管戶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該監管戶口內的存款已解除監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通過配售股份及發行票據所得淨款項共約730,000,000港元，大幅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375名中國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財務報告附註3(s))。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財務報告附註3(r)及附註3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載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瞻

美國房地產市場疲弱不振從而導致信貸質素惡化，弱美元而帶動石油和其他資源價格上升，相信會繼續主導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體系趨勢。基於通貨膨脹加劇，中國會貫徹執行宏調政策以穩定物價，但整體經濟還是維持蓬勃發展。由於本公司已制訂明確策略，以山西省為重要投資基地，主體發展煤礦及其下游相關業務。我們在今年內會逐步提升焦化廠的產量以迎合市場需求，並已開始建設一座年產量達300萬噸之選煤廠，預期可在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投產，擴闊集團客戶基礎，增加營業額和提升盈利能力。

在煤礦投資方面，我們已確定了已投產煤礦的併購目標並已訂立包括獨家承諾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我們正與出售方進行商討，期望能在短時間內完成併購行動，加強集團煤炭業務範疇。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執行董事報告

前瞻^(續)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進行有關煤礦申辦程式，逐步獲取有關部門的批覆，相信能在今年內獲得採礦權，增加原煤儲備量，進一步鞏固在能源領域的長遠發展及優勢。

致謝

隨著焦化廠的即將投產，標誌著本集團在能源領域的發展已邁向新的一頁。我謹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各董事和員工們的專業表現及貢獻，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性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珠寶首飾銷售。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以及銷售珠寶首飾之業務。各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決定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

於本年度內，業務及地區性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19頁至65頁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配售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部份票據於本年度內兌換股份而共發行341,58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法第79B章計算並無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面值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至31。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66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s)。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改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條規定，薛康先生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王力平先生及蘇國豪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獲委任期均為期一年，彼等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終止則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王力平先生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此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到期。此計劃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此計劃已授出104,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4,0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二零零六年：5%）。倘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按此計劃或其他本公司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人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向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到期日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出購股權總數所涉及的證券為104,080,000股（二零零六年：104,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二零零六年：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擁有以下非上市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兩年及可於期後五年間可行使。每個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年初及年末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蘇國豪	6,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薛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	6,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陳柏林	8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蔡偉賢	8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紀華士	8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小計	16,900,000			
僱員	72,5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其他	14,6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港元
總數	104,000,000			

附註：緊接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1.34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量之公平價值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兩年，該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兩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29,000港元(二零零六：12,95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 預期波幅為57.33%；
2. 股息率為零；
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預期年期為2.1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據相等年期收益率為4.27%；及
4. 內地僱員及香港僱員之估計離職率均為15%。

為計算公平值，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概無就任何購股權將被沒收而作出任何調整。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需運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要假設資料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或不能成為購股權公平值之單一可靠計算方法。

於行使日前過期或被取消之購股權將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中刪除。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總數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附註)	1,239,950,000	51.19%

附註：王力平先生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149,2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ii) 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

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概無任何獲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100%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0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00%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0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作為基準，於本報告日期至少佔25%本公司已總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四十七歲)，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財經業務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

蘇國豪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薛康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康先生在中國於煤炭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薛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於本集團旗下於中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此外彼亦是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其他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及「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中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多年。薛先生分別持有山西省陽泉煤校機電專業之機電工程文憑和山西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物資供應專業之物資供應文憑。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改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企業管理積逾十九年經驗。他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陶瓷廠之工廠經理達六年。彼亦於貿易方面具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西北輕工業學院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現時亦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及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之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陳柏林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美國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在一間於珠三角州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彼亦於澳門一間商業銀行擔任業務顧問及是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公司的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c)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內，董事會分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董事會分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每年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資料」一節內。

於二零零七年內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27
執行董事	
王力平	17/27
蘇國豪	27/27
李京陸	1/27
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9/27
蔡偉賢	8/27
陳柏林	9/27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王力平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獲委任期均為期一年，彼等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薪酬

根據有關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紀華士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4。

於二零零七年內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內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2
成員名稱	
紀華士	2/2
蘇國豪	2/2
蔡偉賢	2/2
陳柏林	2/2

(g) 提名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因此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委任及撤換董事須考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委任薛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改委任李京陸先生由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分別為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蔡偉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內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內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2
成員名稱	
蔡偉賢	2/2
紀華士	2/2
陳柏林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

(i)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均富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酬金	440
就一項潛在收購編製會計師報告	3,268
其他非核數酬金	10
	3,718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須資料。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9頁至第65頁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為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056	10,535
銷售成本		(13,206)	(8,601)
毛利		1,850	1,934
其他營運收入	7	15,142	275
行政費用		(42,094)	(35,282)
其他營運開支		(17,469)	(3,013)
經營虧損		(42,571)	(36,086)
財務成本	8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32	(21,03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86,091)	(45,114)
所得稅費用	10	—	—
本年度虧損		(86,091)	(45,1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77,948)	(30,988)
少數股東權益		(8,143)	(14,126)
本年度虧損		(86,091)	(45,114)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 基本		港幣(3.42仙)	港幣(1.4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6,349	255,2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7,799	17,164
商譽	17	15,70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7,59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389,437	227,934
		806,885	500,37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
應收貿易賬項	24	7,23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29	6,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460,538	10,573
		488,199	16,7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6	2,294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29,812
銀行貸款	27	54,265	49,963
其他貸款	28	130,323	89,8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5,907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0	85,589	1,9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	10,000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32	10,916	—
		435,291	181,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908	(164,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9,793	335,4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8	—	141,9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	25,82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0	33,769	68,054
可換股票據	32	34,014	—
		67,783	235,869
資產淨額		792,010	99,5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42,239	208,080
儲備	35	491,492	(150,534)
少數股東權益		733,731	57,546
		58,279	42,034
總權益		792,010	99,58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王力平

董事
蘇國豪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	6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9	126,59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126,640	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
應收貿易賬項	24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61,059	82,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7,542	3,299
		668,630	85,3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65	8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	10,000
		5,765	10,876
流動資產淨額		662,865	74,456
資產淨額		789,505	74,517
權益			
股本	33	242,239	208,080
儲備	35	547,266	(133,563)
總權益		789,505	74,51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王力平

董事
蘇國豪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091)	(45,114)
已作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5	2,64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	430
財務成本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21,038	—
利息收入		(15,142)	(27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9,429	12,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7,229)	7,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752)	(83)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2,294	(6,58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24	4,36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57,737)	(12,893)
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為可能進行之煤礦項目而支付之預付款		(99,948)	(102,391)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		(7,597)	—
已收利息		15,142	275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43,53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89,522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4,265	49,963
償還銀行貸款		(50,819)	(23,832)
其他新貸款所得款項		—	102,672
償還其他貸款		(101,555)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之墊款		(2,281)	8,994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墊款		30,509	4,196
已付財務成本		(7,293)	(10,94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73	10,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9	(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460,538	10,5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權益
	以股份支付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之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8,080	399,169	(566,219)	12,953	3,563	57,546	42,034	99,58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355	10,355	8,685	19,040
本年度虧損	—	—	(77,948)	—	—	(77,948)	(8,143)	(86,09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77,948)	—	10,355	(67,593)	542	(67,051)
進一步增加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15,703	15,70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9,429	—	19,429	—	19,429
發行新股份	23,000	420,530	—	—	—	443,530	—	443,530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1,159	269,660	—	—	—	280,819	—	280,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39	1,089,359	(644,167)	32,382	13,918	733,731	58,279	792,0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權益
	以股份支付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之酬金儲備	換算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8,080	399,169	(535,231)	—	1,167	73,185	54,276	127,4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96	2,396	1,884	4,280
本年度虧損	—	—	(30,988)	—	—	(30,988)	(14,126)	(45,11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30,988)	—	2,396	(28,592)	(12,242)	(40,83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12,953	—	12,953	—	12,9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80	399,169	(566,219)	12,953	3,563	57,546	42,034	99,5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hina Merit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以及銷售珠寶首飾之業務。其主要營業地區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集中在能源業務，故董事已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載於第19至65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導致本集團須就其資本管理政策、財務工具之重要性以及所用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報告其資本管理目的、政策及程序。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是項修訂所須作出之新披露載於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此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執行。此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此新訂準則。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比較數字已經更新，以符合新規定。另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呈列以下於結算日之各項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就其財務工具所面對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並無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此等披露於此等財務報表多處(特別是財務報表附註41)提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款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報之所有年度。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應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後作出，惟最終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涉及較大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分，該部分為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東權益，亦並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入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和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投資於合資企業之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自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有鑑於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價值，連同直接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成本。

商譽作為投資一部分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及進行減值評估。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資產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見附註3(k))。

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任何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即時於本集團於該投資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e)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捨入至最接近千位。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值損益一部分而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f)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佣金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g)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使用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予以支出處理。

(h)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k))。有關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其賬面值包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其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資產，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在建期間之直接應佔建築、安裝及測試成本以及為此等資產集資之借貸所產生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時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將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停止將成本撥充資本，並將有關資產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

樓宇	租賃年期及5%，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1/3%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資產可使用年期須於每年結算日重新審核和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其後產生之開銷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及該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有關開銷將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扣除。

(k)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有否任何商譽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值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個別資產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而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本釐定之賬面值。

(l) 租賃

倘本集團斷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經營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l) 租賃 (續)

倘本集團擁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或預付租賃款項乃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長期權益支付之款項。該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m)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方會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收取來自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並當所有權利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時，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將被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分類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財務資產獲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乃以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m)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於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在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按財務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差額計量。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及包括按正常營運能力計量之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合銷售費用。

(o)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能夠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差額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遞延稅項在不貼現之情況下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直接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內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該存款必須可隨意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不會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q)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有關稅項優惠)，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r)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採納一項以股本支付僱員及其他董事酬金之計劃。

為換取僱員服務而向其授出任何以股本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計算時間接參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須於授出日期在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下評估。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同時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倘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情況，以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基準於歸屬期內攤銷費用。非市場歸屬情況包括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有任何指引使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以前估計不同，須修訂原來之估計數字。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比原來之估計數字為少，不須就以前期間已確認為費用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淨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最多為已發行股份賬面值)及餘下撥入股份溢價。當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將被轉至保留盈利。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乃為僱員退休而提供的。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香港所有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有關每月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供款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屬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s)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加所屬地方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已承擔僱員之全部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支付之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t)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可換股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協議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存在重大差異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於初步按公平價值（已扣減交易成本支出）確認，期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已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在無條件情況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t) 財務負債 (續)

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股本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首先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而有關衍生部分之金額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衍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收益表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列為已發行股份代價，並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款項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u) 分類報告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及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部指一組提供產品之資產及經營活動組合，其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之一組資產及經營活動組合，其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不同。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之成本指企業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項目。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所添置者。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撥歸有關類別。

(v)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v) 發出之財務擔保 (續)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初步按擔保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記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倘就發出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任何代價，有關代價須按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如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時，在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於擔保年期在損益攤銷。此外，如擔保合約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作出補償，而向本集團索償金額將超逾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累計攤銷)，便須確認撥備。

(w)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減值時，本集團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如有發現資產減值跡象，則須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括若干有關未來事件之重要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存在不可確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估計及判斷時，董事已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釐定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比較。

(ii) 可換股票據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2.33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到期。內含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債務合約分開之兌換及贖回選擇權，並使用估值方法入賬列作衍生工具。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發行日期及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式需要考慮主觀假設，包括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比率。主觀假設之變動或會對所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引致公平值虧損約21,03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5. 收益

收益乃年內已提供貨品之總發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14,256	9,534
珠寶首飾銷售	800	1,001
	15,056	10,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而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本年度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14,256	9,534	1,050	933
焦炭產品生產*	—	—	(12,668)	(17,732)
珠寶首飾銷售	800	1,001	800	1,001
未分配開支	—	—	(31,753)	(20,288)
	15,056	10,535	(42,571)	(36,086)
財務成本			(22,482)	(9,02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附註32)			(21,038)	—
本年度虧損			(86,091)	(45,114)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產		負債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4,789	2,495	2,294	—	—	—
焦炭產品生產*	948,065	503,022	449,535	407,645	102,834	26,163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未分配	342,230	11,587	51,245	9,879	3	4
	1,295,084	517,104	503,074	417,524	102,837	26,1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對本年度錄得的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折舊		攤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煤炭產品銷售	—	—	—	—
焦炭產品生產*	2,352	2,417	343	323
珠寶首飾銷售	—	—	—	—
未分配	403	406	107	107
	2,755	2,823	450	430
減：資本化折舊已計入在 建工程內(附註15)	—	(180)	—	—
	2,755	2,643	450	430

* 本集團於所提呈年度尚未展開焦炭產品商業生產。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對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以及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4,256	9,534	(11,618)	(17,022)	952,854	505,517	102,834	26,163
香港	800	1,001	(30,953)	(19,064)	342,230	11,587	3	4
	15,056	10,535	(42,571)	(36,086)	1,295,084	517,104	102,837	26,167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轉移集中在能源業務，故終止珠寶業務(「珠寶分類」)。珠寶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清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珠寶分類並無剩餘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終止珠寶分類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珠寶銷售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入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該分類並無於任何投資業務或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監管賬戶銀行利息收入	7,042	—
其他銀行利息收入	8,100	275
	15,142	275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3,765	3,29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1,125	14,39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9	96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4,412	3,16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5,189	—
總借貸成本	35,560	21,829
減：資本化利息已計入在建工程內*	(13,078)	(12,801)
	22,482	9,028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年利率為6.00%至7.00%(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為6.00%至8.00%)。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4,006	9,602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撥備	(800)	(1,001)
銷售成本	13,206	8,6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31,323	21,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5	2,823
減：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在建工程內(附註15)	—	(180)
	2,755	2,64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	4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師服務	440	380
— 其他服務	3,278	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05	6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承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或年內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 (b)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091)		(45,114)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8,330)	21.3	(11,804)	26.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10	(21.4)	10,467	(2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1)	2.1	(332)	0.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8)	—	(19)	—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19	(2)	1,688	(3.7)
所得稅費用	—	—	—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77,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88,000港元)，當中28,7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773,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77,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8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277,844,621股(二零零六年：2,080,800,000股)計算。

於結算日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可換股票據面值本金額餘額40,000,000港元已兌換為17,167,381股繳足普通股，因此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已增加，潛在普通股則減少。

基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134	8,44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附註34)	19,429	12,953
未動用年假	90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6
	31,722	21,492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工資及薪金	(399)	(485)
	31,323	21,007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開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1,671	12	517	2,200	-	1,395	12	845	1,752
蘇國豪先生	-	1,352	12	1,681	3,045	-	1,118	12	1,121	2,251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60	-	-	207	267	60	-	-	138	198
蔡偉賢先生	60	-	-	207	267	60	-	-	138	198
陳柏林先生	60	-	-	207	267	60	-	-	138	198
	180	3,023	24	2,819	6,046	180	2,513	24	1,880	4,59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力平、蘇國豪、紀華士、蔡偉賢及陳柏林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別獲授2,000,000股、6,500,000股、800,000股、800,000股及800,000股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9	1,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257	1,562
	3,710	2,743

最高酬金人員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員當中任何人員任何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09,550	7,735	4,131	696	496	96	7,590	230,294
累計折舊	—	(1,586)	(690)	(696)	(294)	(87)	(3,877)	(7,230)
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23,0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23,064
匯兌差額	8,545	97	130	—	4	—	92	8,868
添置	24,607	—	1,532	—	23	5	—	26,167
折舊	—	(389)	(443)	—	(58)	(6)	(1,927)	(2,823)
年終賬面淨值	242,702	5,857	4,660	—	171	8	1,878	255,2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42,702	7,850	5,831	696	527	101	7,876	265,583
累計折舊	—	(1,993)	(1,171)	(696)	(356)	(93)	(5,998)	(10,307)
賬面淨值	242,702	5,857	4,660	—	171	8	1,878	255,2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702	5,857	4,660	—	171	8	1,878	255,276
匯兌差額	20,900	202	371	—	7	—	65	21,545
添置	99,027	389	1,411	—	276	—	1,180	102,283
折舊	—	(402)	(649)	—	(90)	(4)	(1,610)	(2,755)
年終賬面淨值	362,629	6,046	5,793	—	364	4	1,513	376,3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2,629	8,490	7,744	696	820	101	9,688	390,168
累計折舊	—	(2,444)	(1,951)	(696)	(456)	(97)	(8,175)	(13,819)
賬面淨值	362,629	6,046	5,793	—	364	4	1,513	376,349

於本年度內，並無折舊撥作在建工程之資本處理(二零零六年：1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96	318	91	1,105
累計折舊	(696)	(241)	(85)	(1,022)
賬面淨值	—	77	6	8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7	6	83
添置	—	2	2	4
折舊	—	(22)	(4)	(26)
年終賬面淨值	—	57	4	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20	93	1,109
累計折舊	(696)	(263)	(89)	(1,048)
賬面淨值	—	57	4	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7	4	61
添置	—	3	—	3
折舊	—	(20)	(2)	(22)
年終賬面淨值	—	40	2	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23	93	1,112
累計折舊	(696)	(283)	(91)	(1,070)
賬面淨值	—	40	2	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租賃期多於50年	4,281	4,388
位於中國：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13,518	12,776
	17,799	17,164
年初賬面淨值	17,164	17,088
匯兌差額	1,085	50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	(430)
年終賬面淨值	17,799	17,1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若干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約3,9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6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正就該等土地使用權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7. 商譽－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來自進一步收購山西曜鑫及金山之股本權益，加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結餘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2,010	2,010
年內進一步增加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商譽	15,7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3	2,01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2,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5,703	—

測試減值時，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包括為期五年之詳盡預算計劃，從而推算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而增長率則按市場水平調整。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增長率：	8%
貼現率：	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22,256	22,256
減：減值撥備	(22,256)	(22,256)
	—	—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生產 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附註a)	91%	65%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 〔「日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64%#	46%#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59%#	42%#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珠寶首飾之 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融資安排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曜鑫」〕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 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0元 (附註b)	66%	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Maxease Limited (「Maxeas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融資安排工具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美元	100%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公司；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由於金山持有該等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故屬金山之附屬公司，亦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金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金山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增加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出資。由於股本權益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山之股本權益相應由65%上升至9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034,000元。

附註b：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山西曜鑫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山西曜鑫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增加金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將由本集團出資，餘額人民幣69,600,000元將由山西曜鑫其中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出資。由於股本權益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山西曜鑫之股本權益相應由51%上升至6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他少數權益持有人尚未出資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400,000元及人民幣89,2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1,713	232,660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26,598	—
減：減值撥備	(150,654)	(150,654)
	787,657	82,006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661,059)	(82,006)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計入非流動資產	126,5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0%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有關款項包括須於到期日連同債務本金額償還之應收利息5,0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4	4
應佔淨資產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39	3,739	3,739	3,739
	3,739	3,739	3,743	3,743
減：減值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業績 千港元	本集團/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宏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正進行自願清盤)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股	-	-	-	-	45%	45%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59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7%股本權益。被投資公司於結算日尚未開始營運，將會從事運輸業務。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潛在煤礦項目按金	152,896	144,138
興建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52,663	83,796
就購買原煤付予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 已付訂金	32,559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51,319	-
	389,437	227,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珠寶	—	89,122	—	89,122
減：存貨撥備	—	(89,122)	—	(89,122)
	—	—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存貨成本撥回存貨撥備88,3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503,000港元)。餘下撥備800,000港元亦由於有關存貨於年內出售而於存貨成本撥回。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項賬齡於60日之內(二零零六年：30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以港元列值。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可視為公平價值之合理若數。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項已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審視其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並無發現任何上述減值跡象。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牽涉眾多客戶，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於結算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617	8,573	7,542	1,299
短期銀行存款*	294,921	2,000	—	2,000
	460,538	10,573	7,542	3,29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指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賺取的銀行利息，全數款額已存放於監管賬戶，直至附註32所披露期後條件獲履行。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股份，所以即使期後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尚未獲履行，存放於監管賬戶之存款已轉至本集團銀行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星期至一個月，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年息2.00厘至4.50厘(二零零六年：0.54厘至4.26厘)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126,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

26. 應付貿易賬項—本集團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均為60日以下。於結算日，所有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銀行貸款—本集團

於結算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人民幣為單位。該等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所有銀行貸款均以固定年利率8.54%(二零零六年：6.34%)計息。

28. 其他貸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一年內	130,323	89,882
非流動部分—一年至兩年間	—	141,995
	130,323	231,8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49%至12.00%(二零零六年：5.49%至12.00%)計息。

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為單位之金額9,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主要權益持有人。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結餘16,6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82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0%(二零零六年：7.00%)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56,4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29,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8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餘額33,7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439,000港元)於相關附屬公司投產後一年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尚處於營業前準備階段。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6.00%至7.00%(二零零六年：6.00%至7.00%)就未償還金額計息。

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2.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eas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票據(「票據」)；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力平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初始換股價每股2.33港元(「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發行日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之日，倘本公司緊接上一個曆月加權平均成交價(「參考價」)低於當時生效換股價85%，換股價將作調整。經調整換股價將相等於參考價，但按累積基準重訂之經調整換股價限於初始換股價80%(即1.864港元)。換股價將因攤薄事項作出相關調整。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十二個月之日，倘本公司尚未投資於適當及擁有所需採礦權之煤礦或購入已投產之煤礦資產(「期後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相等於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益率的價格(「提前贖回價」)贖回票據。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於監管賬戶內，直至期後條件履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履行期後條件。

於票據發行日起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本金金額乘以124.7179%之款項贖回票據，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持有人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率的價格。於票據發行日第三十六個月之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股份在連續不少於三十個交易日內成交價超過換股價140%，Maxease可在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票據不少於90%已被兌換、贖回、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可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票據。此外，因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Maxease或本公司受其管轄之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有關稅項之法例或規則變更或修訂或當中官方詮釋有所變動，導致Maxease或本公司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Maxease可以選擇於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續)

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外，票據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金額乘144.5044%之款項被贖回，贖回價須定為使票據自發行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半年計算為基準有7.5%年收益率的價格。

票據負債部分之初步賬面值為扣除衍生部分公平值後所得出金額。衍生部分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年內，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面值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發行所得款項	300,000	244,422	55,578	300,000	—
交易成本	—	(10,478)	—	(10,478)	—
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虧損	—	—	21,038	21,038	—
利息費用	—	15,189	—	15,189	—
兌換為普通股	(260,000)	(215,119)	(65,700)	(280,8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4,014	10,916	44,930	—

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數據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2.37港元	5.30港元
行使價	2.33港元	2.33港元
波幅	58.26%	61.51%
無風險息率	4.05%	3.096%

由於蒙地卡羅模擬模式須輸入具有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輸入具主觀性的假設值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上升，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亦相應增長，導致錄得21,038,000港元公平值虧損。此外，面值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年內按每股2.3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1,588,000股本公司股份。

票據之利息費用利用實際利息法，按票據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12.1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80,800	2,080,800	208,080	208,080
新股份發行(附註(a))	230,000	—	23,000	—
新股份於兌換 票據時發行(附註(b))	111,588	—	11,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388	2,080,800	242,239	208,080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2.00港元之價格促使配售最多2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230,000,000 配售股份。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載列。已收取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43,530,000港元。
- (b) 誠如附註32所述，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可於特定期間，按特定條件及兌換價每股股份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結算日，本金額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111,588,000股股份。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表揚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到期日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向本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4,080,000股(二零零六：104,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二零零六年：5%)。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104,000	1.5	—	—
	—	—	104,000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04,000	1.5	104,000	1.5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7.33%、估計加權平均預計年期2.1年、無風險利率4.27%、股息率零及估計僱員離職率15%。預計波幅乃參考歷史波幅計算。歷史波幅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每日平均收市價計算。預計波幅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股份市場價格趨勢指標，未必等於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相等年期息率。

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計量之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公平價值總值約為38,858,000港元。由於購股權之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該金額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兩年內於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因此，年內，19,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53,000港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相應入賬。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以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9,169	(526,912)	—	(127,74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12,953	12,953
本年度虧損	—	(18,773)	—	(18,7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45,685)	12,953	(133,56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9,169	(545,685)	12,953	(133,56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19,429	19,429
以溢價發行新股份	420,530	—	—	420,530
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	269,660	—	—	269,660
本年度虧損	—	(28,790)	—	(28,7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359	(574,475)	32,382	547,266

3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6,164	7,196	395	409
稅項虧損	199,940	191,822	159,540	151,866
	206,104	199,018	159,935	152,275

本集團約6,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5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四至五年內到期，另有稅項虧損約193,8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6,067,000港元)並無到期日，可供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59,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866,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可供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271	112,895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8,118	7,604
	382,389	120,49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6	659
第二至第五年	2,863	2,636
五年後	27,552	26,027
	31,131	29,322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期介乎二至五十年，並無於屆滿日重續租賃之選擇權。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貸款人」)借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49,963,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人亦同時向一間財務機構借入相同金額之貸款。作為該融資安排一部分，本集團及本集團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該財務機構就貸款人向其借出之貸款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已悉數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China Merit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一項10,000,000港元之墊款(附註31)。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由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之其他貸款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披露。
- (b) 於本年度內，票據(附註32)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力平先生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 (c) 於本年度內，聯山從一間財務機構提取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融資54,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963,000港元)。金山(聯山之直接控股公司)與聯山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該筆銀行融資個別及共同提供擔保。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聯山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之附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原煤訂立煤供應合約。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e) 於本年度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41. 財務工具

4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載於附註41.2。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本集團不會因利率發生所料不及之不利變動而面對浮動利率風險。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7, 28, 29及3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4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浮息財務工具。25點子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期間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化之評估。有關分析所用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者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承受利率變動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25點子，估計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1,1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港元)。利率普遍上升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並無影響。利率下跌25點子將對上述財務工具產生同等幅度但相反之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某個金額之客戶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4。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於不同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以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大部分財務資產／負債。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差異不大，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值。

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資料於某一特定時刻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帶主觀成分，且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故無法得出精確結果。假設變動可嚴重影響估計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4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資金充裕，以應付其財務負債相關承擔。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並於需要時透過變賣資產集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應付財務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294	2,294	2,294	—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125,997	125,997	—	—
銀行貸款	54,265	56,582	56,582	—	—
其他貸款	130,323	138,040	138,04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07	26,895	26,895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119,358	122,538	87,108	35,430	—
可換股票據	34,014	57,802	—	—	57,802
	492,158	530,148	436,916	35,430	57,8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9,812	29,812	29,812	—	—
銀行貸款	49,963	50,569	50,569	—	—
其他貸款	231,877	242,488	91,295	151,19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820	27,499	—	27,499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70,052	73,989	1,998	71,99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	—
	417,524	434,357	183,674	250,6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4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765	5,765	5,7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76	876	8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10,000	10,000
	10,876	10,876	10,876

41.2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下列類別劃分。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工具價值之說明載於附註3(m)及3(t)。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126,598	—
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	7,232	3	—	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61,059	82,0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538	10,573	7,542	3,299
	467,770	10,576	668,601	85,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工具(續)

41.2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	2,294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25,997	29,812	5,765	876
— 銀行貸款	54,265	49,963	—	—
— 其他貸款	130,323	89,88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07	—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85,589	1,998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000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負債	10,916	—	—	—
	435,291	181,655	5,765	10,876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其他貸款	—	141,99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820	—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33,769	68,054	—	—
— 可換股票據	34,014	—	—	—
	67,783	235,869	—	—
	503,074	417,524	5,765	10,8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適當長遠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減輕債務。年內，本公司按每股2.0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23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443,530,000港元用作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誠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於年內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據，當中26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每股2.33港元之價格兌換為111,58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權益基礎。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權益、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視作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為1,166,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7,292,000港元)。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票據面值餘額金額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始換股價每股2.3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17,167,381股，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後上升。
- (b) 結算日後，金山與聯山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將聯山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聯山之註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5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將分別由金山及聯山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根據股權出資。
- (c) 本公司與福龍集團有限公司(「福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事項及關連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福龍須盡最大努力，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正式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雙互協定，將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即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承諾屆滿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雙互協定，進一步將(i)就建議收購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之時間；及(ii)諒解備忘錄項下獨家承諾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相關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譯，故若干比較數目已重列。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5,056	10,535	10,232	7,560	1,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7,948)	(30,988)	(14,020)	(14,741)	(5,629)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295,084	517,104	383,799	210,021	103,364
總負債	(503,074)	(417,524)	(256,338)	(82,021)	(4,461)
淨資產	792,010	99,580	127,461	128,000	98,903
少數股東權益	(58,279)	(42,034)	(54,276)	(42,08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3,731	57,546	73,185	85,920	98,903